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（审计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（审计局）区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任期届满考核审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（审计局）区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任期届满考核审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国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 609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8.09 万元①,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河南国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9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